

(上接第十五版)

Table with 14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客户代码(地址),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客户代码(地址),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客户代码(地址),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客户代码(地址). Contains a list of financial records for various clients in Liaoning province.

LIAONING DAILY 全省最权威的报纸——辽宁日报

分类信息专栏

广告联系: 024-22699206/22698121 广告地址: 沈阳市青年大街356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大连乾亿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5年2月28日,该债权总额为631578574.22元。债务人位于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生路36号,该债权由大连乾亿重工有限公司、贾永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大连乾亿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自有的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生路36号115458.7平方米在建工程及32261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2)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4)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5)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6)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7)上述第(1)至(6)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8)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9)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省分公司联系。联系人:庞经理 肖经理 联系电话:0411-82809289 电子邮件:panghongzhi@cinda.com.cn xiaojianjie@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6号华润大厦A座23层、32层(3203室)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780181;024-22780138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nhui@cinda.com.cn;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5年3月12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大连祥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5年2月28日,该债权总额为834921750.83元。债务人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马栏南街50号410,该债权由大连益嘉房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宁,张景国,王家振提供担保(以大连益嘉房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祥升商场”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其名下9套商品房设置抵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不属于:(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2)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4)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5)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6)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7)上述第(1)至(6)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

主要责任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9)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省分公司联系。联系人:庞经理 肖经理 联系电话:0411-82809289 电子邮件:panghongzhi@cinda.com.cn xiaojianjie@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6号华润大厦A座23层、32层(3203室)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780181;024-22780138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nhui@cinda.com.cn;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5年3月12日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金龙飞舞 华夏得福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